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地质灾害评估）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 方：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签订地点：北京市 怀柔区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4 日

一、合同双方单位名称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签订合同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地质灾害评估）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依照北京市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要求，对甲方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地质灾害评估）项目中12家单位34栋建筑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写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地质灾害评估）（纸质版4份及符合甲方要求格式的电子版）。

2、方式和要求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评估范围进行灾害危险性分析；预测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及危险程度，提出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与建议；最终形成评估报告。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a、有关项目建设、规划的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 b、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图（平面图）；
- c、其他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和调研等工作。

五、履行期限和具体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地质灾害评估）项目中12家单位34栋建筑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甲方应按乙方列举的资料提供有关文字资料和图纸，乙方工作人员来甲方进行现场工作时，甲方应给予配合；

3、现场具备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乙方 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向甲方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参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采用 报告评审 的方式进行验收，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视为合格。

七、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05000.00 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报告为依据。

2、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报告提交后支付 3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 20% ；

支付时间：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付款：报告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三次付款：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需要按照本合同费用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评估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5 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青春路支行

银行帐号：1303000103100000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MB1H34216C

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1 卷石天地大厦 A 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星广场

银行帐号： 345458678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974J

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

廣東省人民代表會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number 960608 in black ink.

